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八）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就涉洗錢案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獲台北地方法院（「北院」）宣告無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先生及龔女士收到台北地檢署（「北檢」）就台北地方法院作出洗錢案無罪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書。

北檢上訴理由有二：一在程序上，認為北院判決違反法令規定；二在實體上，認為北院應當採納起訴內容。

向先生、龔女士對於北檢以上二個上訴理由，誠表不解：

一是程序上，北院已就北檢要求調查事項給予回應，並在判決書中就不予調查理由，作出清楚說明，並無違背法令；

二是實體上，北院已用經驗法則以及論理法則之理由，清楚認定以下四個事實，並在判決書中詳細說明起訴內容錯誤之處及為何不可採納之理由，據此裁定本案不符洗錢罪構成要件，繼而判決向先生、龔女士無罪：

（一）向先生並無預見幸福新世界招攬投資黃山房產之銷售內容可能涉及非法集資；

（二）向先生並未預見國太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非法集資詐騙之行為；

（三）向先生並無與國太公司謀議並協助國太公司將股款洗白後取回不法所得；

（四）向先生匯款至台灣並購置不動產之交易並非是為避免查扣及製造斷點。

然而北檢無視北院判決理由繼續上訴，對於起訴書中重大錯誤之處隻字未提，令人遺憾。向先生、龔女士會在未來二審程序中繼續捍衛清白，絕不退縮。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